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9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5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82号文同意注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优机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664.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莞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72.5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322.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7,836.5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6.88%。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20.00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092.50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6名，包括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基金”）、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鼎浩”）、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长川”）、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投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
|----|------------------------------------|----------------|--------------|
| 1 |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0.00 | 6个月 |
| 2 |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6个月 |
| 3 |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6个月 |
| 4 | 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6个月 |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
|----|------------|----------------|--------------|
| 5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30.00 | 6个月 |
| 6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6个月 |
| 合计 | | 230.00 | - |

4、配售条件

丹桂顺基金、晨融鼎浩、金长川、聚智投资、江海证券、开源证券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并签署了相关承诺函，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条件

本次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6名，分别为：丹桂顺基金、晨融鼎浩、金长川、聚智投资、江海证券、开源证券。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65151957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张红英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
| 股东信息 |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100% | | |
| 主要人员 | 张红英（执行董事、总经理）、周婵（监事） | | |

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管理人名称 |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编码 | SCV310 |
| 备案日期 | 2019年11月1日 |
| 基金类型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经核查，丹桂顺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061）。丹桂顺基金的产品备案编码为 SCV310。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丹桂顺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林。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基金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丹桂顺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锁定期

丹桂顺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83MA7G9JXC30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出资总额 | 2,06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22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信息 |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8.54%、杭州义本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27%、冯民堂出资 24.27%、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91% | | |
| 主要人员 | - | | |

主承销商核查了晨融鼎浩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晨融鼎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晨融鼎浩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晨融鼎浩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VC095，备案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晨融鼎浩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融鼎浩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晨融鼎浩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晨融鼎浩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融鼎浩出具的承诺函，晨融鼎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晨融鼎浩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7D2LMA1A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总额 | 5,1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53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信息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8.04%、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6% | | |
| 主要人员 | - | | |

主承销商核查了金长川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金长川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金长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金长川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基金编号为STG319，备案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金长川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平安。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长川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金长川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金长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金长川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2T5Y7N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张泰然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29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六层 6392室 | |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信息 | 张泰然出资 51%，李志强出资 49% |
| 主要人员 | 张泰然（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志强（监事） |

主承销商核查了聚智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聚智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聚智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聚智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泰然。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聚智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聚智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聚智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聚智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聚智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聚智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0075630766XX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赵洪波 |
| 注册资本 | 676,698.637795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2 月 15 日 |
| 住所 |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 |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 | |
| 股东信息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 | |
| 主要人员 | 赵洪波（董事长）、张宪军（董事）、张名佳（董事）、蒋宝林（董事兼总经理）、唐蕾（董事）、王春宇（董事）、郭丹（董事）、张月娥（监事会主席）、徐春霞（监事）、张宇（监事） | | |

主承销商核查了江海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海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江海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江海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江海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江海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江海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江海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江海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江海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610000220581820C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注册资本 |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2 月 21 日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 |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8.7999%，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7886%，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3529%，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349%；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926%；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677%；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507%；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963%；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371%；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371%；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3423% | | |
| 主要人员 | 李刚（董事长、总经理）、常瑞明（董事）、杨栋（董事）、白永秀（董事）、武怀良（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张雪怡（董事）、王锐（董事）、汪方军（董事）、张凯（董事）、晏兆祥（董事）、李盈斌（董事）、黄升海（监事）、赵建房（监事）、韩瑞（监事）、杨英（监事）、练炜聪（监事） | | |

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开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开源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